

東南科技大學心輔老師制實施要點(新版)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協助導師強化班級輔導工作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維護心靈健康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心輔老師為志願擔任之無給制，由各系（含）通識教育中心支援各系並具高度熱忱之教師提出申請，需經由各系主任同意並推薦，學諮中心主任聘任之，並簽請校長核定，於期末結束時依其表現給予評鑑加分。
- 三、 心輔老師對接受輔導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具一定程度之了解，協助落實學生關懷、生涯規劃輔導等，並建立檔案，定期追蹤，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，建立良好輔導機制。
- 四、 心輔老師遴選條件：
 - （一）、具主動輔導學生之熱忱，願意學習輔導新知之教師。
 - （二）、操守良好、品行端正，具溫暖同理之人格特質。
 - （三）、願意累積下列工作基本分達十三分以上者。
- 五、 心輔老師之工作內容及評鑑加分項目，依輔導評鑑指標辦理，詳細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擔任無給制之心輔老師工作，協助各系心理輔導工作及彌過自新學生輔導。（每學年加 10 分）
 - （二）、諮商中心/生輔組轉介之學生個別輔導。
 - （三）、定察生、學業 1/2 不及格、曠課、轉學(系)生、資源教室學生之約談輔導。
 - （四）、出席學諮中心之心輔老師會議。（必須參加，每一場次加 1 分）
 - （五）、參與各項輔導專業課程及個案研討會。（每學期必須參加至少八小時之專業培訓課程，每小時加 1 分）
- 六、 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